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32號

在20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一)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9年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修訂附表1)令》 (於2009年6月5日刊登憲報)	118/2009
2.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修訂)規例》 (於2009年6月5日刊登憲報)	119/2009
3. 《2009年土地測量(費用)(修訂)規例》(於2009年 6月5日刊登憲報)	120/2009
4. 《2009年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修訂)令》 (於2009年6月5日刊登憲報)	121/2009

質詢

1. 劉慧卿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覆。

2. 謝偉俊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覆。

3. 馮檢基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環境局局長作答。

兩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局局長答覆。

在陳健波議員提出他的補充質詢時，公眾席上有一名男子站起來，拿出一個口罩及一些紙張。該名男子繼而撕碎了紙張，更將紙碎及口罩拋到公眾席的圍欄外。主席命令把該名男子立即帶走。該名男子取出一把剗刀跟保安人員對峙。主席於是在上午11時58分暫停會議。

會議於下午12時03分恢復舉行。

陳健波議員繼續提出他的補充質詢，由環境局局長答覆。

另有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局局長答覆。

4. 張學明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5. 陳淑莊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發展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發展局局長答覆。

6. 劉江華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追加撥款(2008-2009年度)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追加撥款(2008-2009年度)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就條例草案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張宇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就2009年5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93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9年7月8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譚耀宗議員動議載於附錄I的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改善社區環境衛生

葉國謙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鑒於本港部分社區環境衛生情況惡劣，衛生黑點處處，引起市民關注，加上新型流感的威脅，本會促請政府針對問題，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社區環境清潔，提升市民的衛生意識，包括：

- (一) 制訂18區社區環境衛生指數，讓市民瞭解各區的環境衛生狀況；
- (二) 研究撥款給區議會，以協助無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進行清除大廈公共地方衛生隱患的工作；
- (三) 增聘人手，並加強前線潔淨和執行防疫工作人員的培訓，以確保前線工作人員的個人防護安全和有效地執行公共衛生及防疫工作；
- (四) 每年定期舉辦全港性的屋苑清潔比賽，鼓勵公屋住戶及私人大廈業主及管理公司關注屋苑的環境衛生；
- (五) 發起全港性衛生黑點舉報運動；
- (六) 參考街市休市清潔日的做法，訂立每月全港家居及社區清潔日，並透過此項活動教育市民保持家居及社區清潔的意識；
- (七) 在各區成立義務工作隊，定期探訪獨居長者，為他們進行家居清潔工作；及
- (八) 加強對市民的衛生教育，特別是針對中小學生，使他們自小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

在葉國謙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31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葉國謙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兩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李華明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8位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2時57分，在張學明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兩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葉國謙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再次發言。

李華明議員就葉國謙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刪除“鑒於”，並以“自從七十年代香港推行清潔運動以來，香港的市容改善不少，然而，”代替；在“環境衛生情況”之後加上“依然”；在“(五)”之後刪除“發起全港性衛生黑點舉報運動”，並以“持續舉辦全港性清潔運動，並設立網上及電話投訴熱線，讓市民舉報全港衛生黑點”代替；在“清潔工作；”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九) 下放部分的环境衛生事務決策權力給區議會，包括清潔街道、垃圾處理及回收等，以有效改善社區環境衛生；及(十) 重新考慮收回私家街的管理權，改善該等區域的環境衛生水平”。

李華明議員就葉國謙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張宇人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的措辭。

張宇人議員就由葉國謙議員動議，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他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一) 透過持久性的措施，確保有關黑點的衛生情況持續得到改善，以免衛生問題死灰復燃”。

張宇人議員就由葉國謙議員動議，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葉國謙議員發言答辯。

由葉國謙議員動議，經李華明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葉國謙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經修正的議案者23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經修正的議案者20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立即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張文光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自2007-2008學年實施以來，衍生不少問題，包括學費減免政策失誤，導致不少家長要繳付更多學費；此外，政府當局取消了建議的幼師薪級表，令幼師薪酬失去保障，提升資歷後也難以增加薪酬，但工作和進修壓力卻大幅增加；鑒於學券制引起幼教界和幼兒家長的強烈不滿，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立即全面檢討學券計劃，包括：

- (一) 檢討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應按物價指數調整學費減免額，確保低收入家庭獲得適切援助；
- (二) 全面檢討各類幼兒教育機構的資助，包括增加全日制幼稚園的人手和資源；
- (三) 學券計劃的資助，必須一視同仁，惠及所有幼兒；
- (四) 為幼师制訂與資歷相應的薪級表，並直接資助幼师薪酬，減輕家長負擔；及
- (五) 減輕幼师工作壓力，包括簡化自評外評及學券計劃的行政工作，並提供足夠的支援人手等。

張文光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兩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李慧琼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教育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5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的陳茂波議員申報他是“明愛之友”的主席，而該機構是辦學團體之一。

另有10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張文光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教育局局長再次發言。

在主席的准許下，余若薇議員就她較早前提出，而她認為被教育局局長誤解的一個論點作出解釋。

李慧琼議員就張文光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學前”之前加上“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目的，是要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直接向家長提供學費資助，但”；在“減免計劃，”之後刪除“應按”，並以“每年因應”代替；在“物價指數”之後加上“的變動”；在“機構的資助，”之後刪除“包括增加全日制幼稚園”，並以“並應增加這些機構”代替；在“資源”之後加上“，以確保幼兒教育的質素”；在“所有幼兒”之後加上“，讓家長能自由選擇幼兒教育機構”；在“負擔；”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六) 讓在2011-2012學年完結時仍正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幼師保留教席”。

李慧琼議員就張文光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張宇人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的措辭。

張宇人議員就由張文光議員動議，經李慧琼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他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七) 檢討資助幼師進修機制，讓沒有接受或沒法受惠於學券資助的獨立私立幼稚園或非牟利幼稚園，及受學券資助幼稚園的教師，均可享有同等的進修機會及資助，以消除幼師接受資助進修時所遭遇的不公平待遇；(八) 盡快理順學券制與各項幼兒中心及幼稚園學費資助計劃之間的差異，避免有經濟困難的家長在學券制實施以後，須繳付比前更多學費的問題；及(九) 馬上檢討目前就讀於全日制幼稚園學生所獲學券資助比例遠低於半日制幼稚園的問題，並予以適當提高，讓全日制學生家長得到公平的資助”。

張宇人議員就由張文光議員動議，經李慧琼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張文光議員發言答辯。

由張文光議員動議，經李慧琼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9年6月17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6時49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09年7月10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

- (a) 在第 21(5)條中，廢除“向立法會發言，但《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規定的修訂附屬法例”而代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5 條所規限的附屬法例除外)或本議事規則第 29(2)(b)條(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所提述的文書向立法會發言，但《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或任何其他法定條文就修訂有關附屬法例或文書所規定的”；
- (b) 在第 29 條中 —
 - (i) 在第(2)款中，廢除“如擬動議修訂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所規限的附屬法例，必須”而代以—

“凡動議—

- (a) 修訂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規限的附屬法例；或

(b) 按照有關文書所據以訂立的條例，修訂任何文書(附屬法例除外)，

必須”；

(ii) 在第(3)款中，廢除“如擬動議延展《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所提述關乎附屬法例”而代以“凡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或第(2)款所提述的附屬法例或文書所據以訂立的條例的相關條文，動議延展修訂有關附屬法例或文書”；

(iii) 廢除第(5)款；

(c) 在第49(6)條中 —

(i) 廢除“的議案(本議事規則第29(3)條(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提述的議案除外)”而代以“或本議事規則第29(2)(b)條(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所提述的文書的議案(本議事規則第29(3)條提述的議案除外)”；

(ii) 在“其後就附屬法例”之後加入“或文書”；

(d) 在第73(1)(d)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道德”而代以“操守”。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10/06/2009
時間 TIME: 03:46:21 下午pm

動議 MOTION: 由葉國謙議員動議，經李華明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修正的「改善社區環境衛生」議案
MOTION MOVED BY HON IP KWOK-HIM ON "IMPROVING ENVIRONMENTAL HYGIENE IN THE COMMUNITY" AS AMENDED BY HON FRED LI AND HON TOMMY CHEUNG

動議人 MOVED BY: 葉國謙 IP Kwok-him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3	21	
投票 Vote	23	20	
贊成 Yes	23	20	
反對 No	0	0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贊成 YES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余若薇 Audrey EU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湯家驊 Ronny TONG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贊成 YES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贊成 YES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李慧琼 Starry LEE	贊成 YES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贊成 YES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葉偉明 IP Wai-ming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黃成智 WONG Sing-chi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贊成 YES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黃毓民 WONG Yuk-man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秘書 CLERK

